



“三位一体”农协机制研究



基于新农村建设组织路径的农合
体系创新



胡振华◎著



“Three-in-one” Rur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Association Mechanism Constructio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三位一体”农协机制研究

基于新农村建设组织路径的农合
体系创新

胡振华◎著

“Three-in-one” Rur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Association Mechanism Constructio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位一体”农协机制研究:基于新农村建设组织路径的农合体系创新/胡振华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10

ISBN 978-7-301-26363-1

I. ①三… II. ①胡… III. ①农业合作组织—研究—中国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41264号

书 名 “三位一体”农协机制研究——基于新农村建设组织路径的农合体系创新
“SANWEI-YITI” NONGXIE JIZHI YANJIU——
JIYU XINNONGCUN JIANSHE ZUZHI LUJING DE NONGHE TIXI CHUAGNIXIN

著作责任者 胡振华 著

策划编辑 叶楠

责任编辑 刘京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6363-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em@pup.cn QQ:552063295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经管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20毫米×1020毫米 16开本 17.5印张 277千字

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三位一体:瑞安实践与经验启示	(6)
一、时代命题	(6)
二、瑞安实践	(12)
三、经验启示	(32)
四、小结	(47)
第二章 三类农合组织分立运行的现状与发展	(48)
一、农村供销社现状的 SWOT 分析与发展对策	(48)
二、农信社系统改革历程评析与深化改革建议	(61)
三、基于组织绩效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制度创新	(75)
第三章 “三位一体”农协的逻辑机制	(91)
一、“三位一体”农协的经济逻辑——基于“成本—收益”分析	(91)
二、“三位一体”农协的制度逻辑	(101)
三、“三位一体”农协历史逻辑	(115)
第四章 “三位一体”农协(合作社)运行机制	(133)
一、“三位一体”农协多中心公共行动机制	(133)
二、“三位一体”农协动力机制	(140)
三、“三位一体”农协的自主治理机制	(147)
四、“三位一体”合作社融资机制	(155)
五、“三位一体”合作社治理机制——基于委托代理关系	(165)
六、“三位一体”农协法律机制	(177)

第五章 “三位一体”农协的功能机制	(188)
一、“三位一体”农协的农民维权机制	(188)
二、“三位一体”农协的公共产品供给机制——基于隐性约束的 行为选择	(201)
三、“三位一体”农协信用担保机制	(212)
四、“三位一体”农协的土地信托机制	(225)
五、农地抵押风险及“三位一体”农协预防机制	(237)
第六章 “三位一体”农协与新农村建设	(249)
一、习近平总书记的新型农合思想	(249)
二、“三位一体”农协探索是新农村建设的重大期盼	(253)
三、“三位一体”农协机制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基石	(255)
四、“三位一体”农协是推进农村现代服务业的综合平台	(258)
五、“三位一体”农协应成为农民公共服务需求表达的代理人	(260)
六、“三位一体”农协展示农村新型合作化道路	(263)
总结	(266)
一、“三位一体”——农业经济发展的第二个飞跃	(266)
二、“三位一体”——农业管理体制改革的突破口	(267)
参考文献	(269)

导 言

合作组织的存在有着悠久的历史,它和人类的发展历史同步。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就是伴随着对合作体系研究和实践进行的。当前学界和政策部门对新农村建设的探讨主要有以下两种思路:一是以林毅夫为代表提出来的在农村进行基础建设投资的新农村运动思路;二是以温铁军为代表的侧重于从农民组织化的角度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思路。前一种思路没有什么争议,比较容易做到,而后一种思路分歧非常大,比较难以操作。新农村建设必须探索新型农村合作化道路,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所赋予的历史使命。

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在对农业发展与改革进行设计时,提出两个飞跃的观点。他认为,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现家庭承包责任制;第二个飞跃是发展集体经济,适度规模经济。第一个飞跃是巨大的进步,需要长期保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一个宏大而漫长的过程,需要脚踏实地。这是掷地有声的非常有前瞻性的科学预言。我国集体经济的发展必须首先从体制上进行改革,解放被束缚的农民劳动力,在实现此基础的前提上,再来处理好生产社会化的问题,其中,必须依赖于农村合作体系的功能发挥,必须有一条真正的科学的农村合作化道路。

2005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在浙江省提出了供销合作、信用合作、农民专业合作“三位一体”的新型农合体系思想,在这一思想指引下,浙江省瑞安市从2006年3月开始组建供销社、信用社和各类专业合作组织“三位一体”的农协。它是一次非常有意义的探索,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合作化道路的探索。它有两个方面的内涵:第一,让目前农村名存实亡的计划经济年代遗留下来的各类合作组织回归合作组织的本质,恢复为“三

农”服务的传统;第二,把目前农村存在的各类合作组织进行全面整合,尤其是让实力仍然十分强大的供销社、信用社(或者合作银行)以及新型专业合作社和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全面统一地进行整合。

新农村建设的组织路径依赖于农合体系的创新,“三位一体”农协是农合体系创新的有效选择,“三位一体”中的“三位”是具备联合基础的,它们都是合作经济组织、都是市场主体、都是服务农民并通过为农民服务实现自身的发展,而且改制后目前都是县(市)或者县(市)级以下法人。三类合作经济组织分头为农服务的格局,各自都存在一些自身难以解决的局限性,要从根本上实现兴利除弊、合作共赢必须要有机制保障。新农村建设应该依托“三位一体”农协机制有效整合三大系统(供销社、合作银行或者信用社、专业合作组织)、三重服务功能(销售、金融、专业服务)、三级合作层次(县、乡、村)。

在“三位一体”框架下,基层供销社开放改组融入农协,不但从根本上实现供销社回归“三农”,回归合作制,而且使得供销社获得会员制的营销网络;合作银行(信用社)的小股东加入农协,并通过农协托管持股合作银行(信用社),合作银行(信用社)依托农协发展信用评级、互助联保,拓展营销网络,控制银行风险;各级各类合作组织普遍加入农协,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资金、技术、法律方面的支持,得以规范、充实和提升。

农村合作组织和农合体系是关于中国农村改革与发展的关键词,它是一座金矿,需要有志于扎根于本土、放眼于世界、致力于未来的理论工作者,以博大的胸怀、高远的境界、踏实的心态来认真地面对并进行深入理性的探索。当前迫切需要的是探索农村合作组织演变进化路径和新型农村合作化的新模式,这个“新模式”必须在两个方面同时进行。其一,立足历史与现实;其二,着眼于未来,着眼于创新。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依靠在旧体制内部修补性的改良很难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突破,探索新型农村合作道路必须另辟蹊径。在推进农村合作事业的同时,需要从理论与实践结合上切实加强对合作道路的研究,使农村合作体系真正成为新农村建设的有效载体。

2011年2月笔者申报的“‘三位一体’农协机制研究”项目,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2011年6月15日获得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重点项目立项批准。2011年6月8日笔者参加了浙江省社科联(规划办)召开的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工作会议,正式获得项目批准通知。批准后笔者立即开始着手研究工

作。两年多来,笔者与课题其他参与人员团结互助,殚精竭虑,取得了较为喜人的成绩。对供销社、农信社、专业合作社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提出相应对策,对“三位一体”互补共存的机制进行了探讨。项目组在研究期间,发表了学术论文(研究报告)25篇,其中《新华文摘》全文转载3篇,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农业经济研究》全文转载5篇,在国际SSCI期刊*Economic Modelling*发表全英文论文1篇,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论文3篇(其中国家社科基金专刊1篇),《人民论坛》发表研究报告1篇,《中国经济报告》发表研究报告1篇,省学术会议论文汇编入选3篇。承担的温州市科技局科研项目“县(市)级‘三位一体’农协组织构建与绩效检验研究:新农村建设视角”顺利通过市科技局验收,获得成果确认书。研究成果“农村合作组织研究”获温州市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合作,推出“‘三位一体’农协与新农村精神”笔谈7篇,包括项目组组织的7位博士专家发表了近3万字研究心得;参加浙江省农业经济学会2011年和2012年年会,论文《新中国农村合作组织变迁与绩效评价》和《多中心治理框架:综合农协“三位一体”多中心公共行动分析》分别入选成果汇编,论文《农信社系统改革历程评析与深化改革建议》入选浙江省首届社科年会(2012年)“金融改革与创新”,浙江省社科联专门发文,认为鉴于立项课题均已成稿并经专家评审通过,视作已完成课题研究,省社科联直接统一办理结题证书。本项目研究内容受到国内外媒体的广泛关注,许多著名网站大量转载项目研究成果。项目组结合研究内容接受了国内外媒体的采访,包括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美国《时代周刊》。其中,中国国际广播电台采访4次,反响较大的有两次:一是与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记者谈温州经济之一:专家解读民间金融的合法化阳光化;二是与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记者谈温州经济之二:专家解读商会成立的互助资金。

在大量的调查研究与前期研究的基础上,笔者推出本研究报告,另外,笔者还形成了一部论文汇编。笔者在研究报告内容的编排上努力形成自己的特色与框架体系(见图表0-1)。本研究报告共分八个部分,导言部分是点题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正文共六部分,第一部分是瑞安“三位一体”农协的案例回顾与剖析;第二部分是对目前农村存在的三类合作组织分立运行的现状与发展对策的分析,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是并列关系,其分析目的在于引申出第三部分;第三部分是分析“三位一体”农协的逻辑机制,这部分是在以上两个部分分析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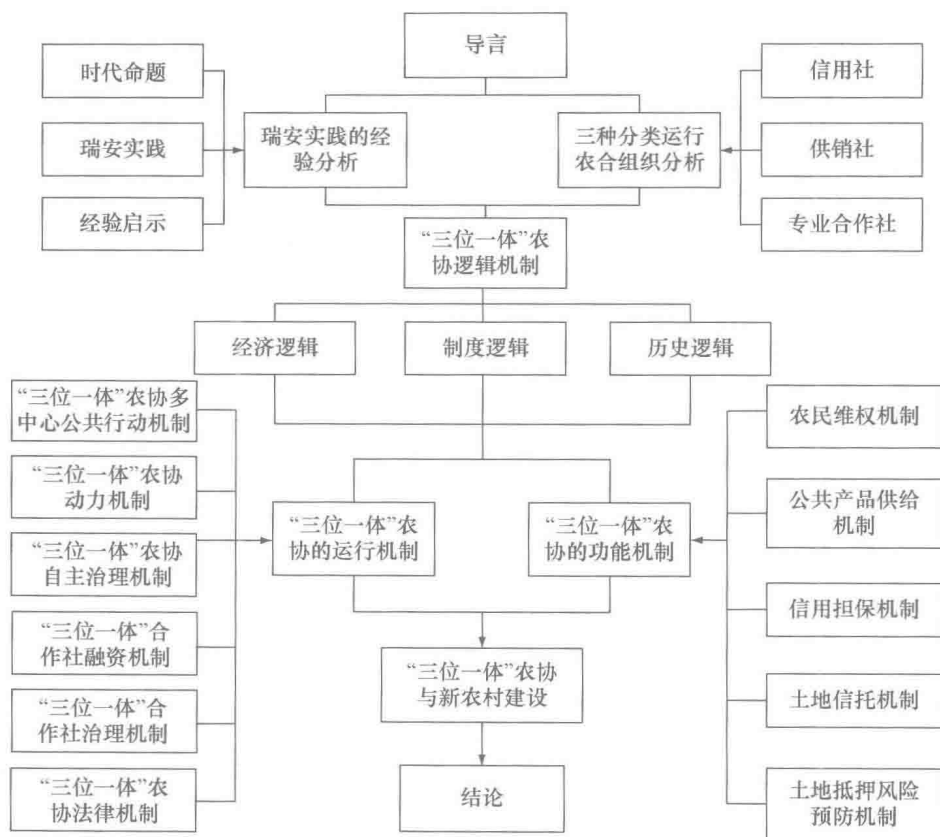


图 0-1 本书框架图

基础上提出“三位一体”农协的经济、制度与历史等三大逻辑,其目的在于论证“三位一体”农协建立的理论必然性;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也是并列关系,它们是在第三部分理论分析的基础上从实践的角度进一步地研究“一位一体”农协的可操作性的运行机制和功能机制,第四部分研究“三位一体”农协的运行机制(包括多中心公共行动机制、动力机制、自主治理机制、法律机制,以及“三位一体”合作社的融资机制、治理机制等),第五部分研究“三位一体”农协的功能机制(包括农民维权机制、公共产品供给机制、信用担保机制、土地信托机制、土地抵押风险预防机制等);第六部分研究“三位一体”农协对新农村建设的意义和作用,是本项目研究的落脚点,也是本项目研究的意义之所在。总结部分是对整个研究报告的归纳与提升,旨在提出相关建议。

需要强调的是本报告提出了“三位一体”合作社和“三位一体”农协两个概念,笔者认为这两者是“三位一体”发展的两个阶段,前者可称之为“小‘三位一体’”,后者可称之为“大‘三位一体’”,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结果。

笔者在研究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单位和同仁的支持与帮助,温州大学经济专业的2008、2009、2010级的本科生同学以及2012、2013级硕士研究生的11名同学承担了大量的户外调查与资料搜集工作,笔者受到了浙江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温州人经济研究中心”和温州市金融研究院的大力支持,“温州人经济研究中心”为笔者提供了大量的资料,温州市金融研究院为笔者召开了温州市农合联与资金互助会专题研讨会。温州市农村合作社联合会秘书处的同志为笔者提供了大量的调查线索,他们扎根本土、服务三农的宗旨使笔者受益匪浅。温州市政协、人大对本项目的进展十分关注,他们为笔者安排了对温州市供销社、浙江省信用联社温州办事处、温州市龙湾区以及瑞安市马屿、陶山、梅屿等乡镇合作社“三位一体”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为了对“三位一体”合作体系建设进行比较,还专门安排笔者到浙江省台州市进行专题调研,并对温岭市石塘镇渔民合作社和临海市涌泉“忘不了”专业合作社的“三位一体”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访谈,本研究凝聚着他们的智慧与汗水。当然,由于笔者的水平和合作体系观察的长期性特点等原因,本研究肯定有不足之处,敬请各位同行各位领导批评指正!

第一章

三位一体:瑞安实践与经验启示

一、时代命题

(一) 浙江“三农”工作的新形势

中央提出的“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新农村建设的要求,简单清晰,内容丰富,明确地描绘出现代农村的发展前景。这表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不是单纯的设施更新,而是包含了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党的多方面建设的内容,具有现实的时代意义。总体来讲,我国新农村的建设主要体现在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全面小康社会的发展水准、城乡一体化的发展趋势,最终建成具有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繁荣、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农村。着眼浙江,新农村的建设就是要发展新型产业、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培育现代化农民、树立良好的村风乡俗、建立适应时代发展的新型农村体制,最终达到“三改一化”^①的目标。

随着我国改革的继续稳步推进,浙江省开始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新农村建设的新时期,农业生产力得到最大限度的解放,大部分地区实现了生产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以及国际化,农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②目前,浙江省已经全面进入以城市带动乡村、以工业带动农业的全新阶段。农业的发展格局发

① 即农改非、村改居、集体经济改股份制经济,大力推进农村城镇化。

② 习近平,“走高效生态的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载《人民日报》,2007年3月21日第9版。

生了重大变化,加快农业转型,促进农业发展显得越来越重要。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的快速推进,劳动力逐渐向城市转移,农业经营出现了边缘化、兼业化、老龄化趋向。伴随着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提高,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也随之加剧,但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高、农业组织化程度较低、市场主体竞争力不强的问题导致其市场竞争力低下。同时,随着土地资源、水资源、基础设施、资金的不足,以及生产能耗和成本不断上升等问题的出现,都阻碍了浙江农村经济的发展。为克服这些难题,必须加快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探索新型农业发展模式,基于浙江省经济优势,克服传统农业发展难题,实现我国农业的快速稳定的发展。发展我国农业,必须立足农业基本现状,我国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的国情决定了发展现代农业既不能生搬硬套,也不能脱离现实,必须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

做好新时期“三农”工作,关键在于深刻理解和创造性地贯彻落实中央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从浙江实际出发,拓展“三农”工作思路,创新“三农”工作载体,积极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浙江特点的“三农”科学发展之路;根本在于把握“两个趋向”的转换规律,务必做到执政为民重“三农”、以人为本谋“三农”、统筹城乡兴“三农”、改革开放促“三农”、求真务实抓“三农”;其实质就是科学发展强“三农”、全面建设新农村。

尤其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断创新“三农”工作的思路和方法。把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贯彻到“三农”工作之中,设计“三农”工作的新载体,准确把握“三农”发展的新趋势与新规律,不断开拓“三农”工作的新局面,这是科学解决“三农”问题的必然要求。我们必须始终注重把中央的精神与浙江的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注重把握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实际,走差异性竞争、跨越式发展之路;注重把创新性的战略思路转化为具体的工作载体和工作抓手,推出统筹城乡发展的系列工程;注重“实践出真知”的思维方式,做好新经验与新思路新方法间的转换,不断丰富“三农”工作的内涵,努力使“三农”工作走在前列。^①

^① 习近平,“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三农’工作”,载《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6年1月8日。

（二）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的客观背景

要加深理解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的客观背景。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与发展阶段演进和现实问题变化相适应的。对背景进行分析,有助于我们认识和明确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的意义、方向、内涵、功能。

浙江省正处于战略转变阶段,正在实现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新时期,总体上已经摆脱工业化初期,进入中后期阶段,迫切需要研究和探索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效举措和战略途径。发展现代农业就是要让农业成为能适应市场激烈竞争和资源永续利用要求、有利于提高生产者收入水平和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新型产业,其中,改善现代要素投入比例,以现代化生产方式改造传统农业成为关键所在。现在的问题是,用什么样的经济形式、经营体制和服务体系,才能有效地改善如今的农业发展现状。由于农业的特殊性、弱质性和农户的分散性、弱小性,发达国家大多以发展农村合作经济形式来构建农业的经营体制和服务体系,配置农业资源和组织农业生产,为农户提供生产要素供给和产销全程服务。合作制与股份制一样,是市场经济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是弱小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的有效载体。这就是现阶段浙江省要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的原因所在。^①

浙江省已将农业产业化作为农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手段,但农业产业化经营机制的不完善以及松散的利益链条的连接,导致产业化发展步履维艰,追根究底,还是因为我们故步自封,无法从原有的体制中解放出来,还在走合同制产业化的老路子。虽然“公司+农户+基地”这种新型的产业化模式对聚拢农户以及与市场对话有一定的推动作用,但也难以解决“僧多粥少”的局面。这表明,我们现在的产业化模式还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②要从根本上改变农业的“弱”体制,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必须把合作制的理念与改革实践结合起来,切实改善和加强农民在农业生产与销售各方面的组织化程度。时刻追随我国农业现代化、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以及农民生活奔小康的发展趋势,更应积极探索促进农村合作经济事业发展的新路子。^③

① 周国富,“在全省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工作现场会上的小结讲话”,2006年12月19日。

② 习近平同志听取瑞安农村新型合作组织“三位一体”工作汇报后的讲话要点,2006年10月24日。

③ 同上注。

浙江全省近年来通过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化供销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农村合作经济取得了长足发展,在服务农民、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上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三类合作经济组织在为农服务中各自都遇到了自身难以克服的不足,急需一个可以将三者整合在一起的更高层次的农民服务平台,借以强化与完善三者的服务功能。进入新世纪,浙江省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经济,专业合作社发展起步早、发展快、覆盖广,总体水平处于全国前列;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推进改革、着重合作、加强服务,再度走上了合作发展、回归“三农”、加强改革、现代化发展的道路,促进了农业双层经营体制中“统”的层次的不断完善。但是,三类合作经济组织各自都存在一些自身难以解决的困难,专业合作社服务功能不全、实力不强,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服务供给范围窄、成本高、风险大,仍有一些农民群众迫切需要而三类合作经济组织各自也解决不了、解决不好或解决起来不合算的事情。这就需要构建一个更高层次的服务平台,为三类合作经济组织更好地发挥自身优势和服务功能提供帮助,进一步拓展“统”的领域、增强“统”的功能、完善“统”的层次。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布将推动全国专业合作社的加快发展,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如何形成体系,仍是需要研究和实践的问题。^①

(三) “三位一体”合作组织应运而生

建设“三位一体”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是建设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制度创新。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提出探索建立供销合作、信用合作、农民专业合作“三位一体”的农村新型合作体系构想后,瑞安市率先进行了实践。在供销社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同志充分肯定了瑞安市的这一做法和经验,认为这是完善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中的又一个制度创新,要予以鼓励、支持和完善;指出要顺应浙江省农业产业化、农村现代化、农民生活奔小康的发展趋势,积极探索促进农村合作经济事业发展的新路子,兴办更多更好的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习近平同志还强调,要充分发挥供销社等组织在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中的龙头带动作用,积极加强供

^① 周国富,“在全省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工作现场会上的小结讲话”,2006年12月19日。

销社与信用社合作与联合,拓展为农服务功能。时任浙江省副书记周国富也亲自到瑞安市视察“三位一体”工作,通过考察工作现状,指出“三位一体”是发展合作制、促进农业发展、走出现代化农业经济的一种新方式,值得积极倡导与推广。^①

习近平同志指出:瑞安市供销合作、信用合作、农民专业合作“三位一体”的新型合作与联合组织,将合作制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提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层面。瑞安市提出“三位一体服务三农,条块交融统筹城乡”,通过建立健全农村金融、流通、技术推广体系为会员服务,实现了新老合作经济资源的对接和各种合作经济组织的合作与联合。^②

习近平同志认为:这是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有益实践,是立足新阶段、把握新趋势而积极探索的一条新路子,应当予以鼓励和支持,同时还要认真总结经验,使之不断完善和更加成熟。事实证明,这种新型的合作组织是农民在产权独立与自愿原则的基础上成立的一种新型的集体经济,是在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的又一个制度创新。^③

2006年12月19日,浙江全省现场会在瑞安召开,时任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作重要讲话。他从建设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的全局高度,根据浙江省现代农业发展的实际和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专业合作社改革发展及为农服务的状况,对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重要性和必要性作了全面阐述;从当前浙江省“三农”发展趋势出发,结合各地在实践中创造的经验,对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提出了基本要求;从确保“三农”工作重中之重地位出发,结合新农村建设工作的实际,对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工作的领导提出了明确要求。习近平同志的讲话充分体现了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和合作共赢的发展导向,对当前浙江省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 “三位一体”合作组织与科学发展观

“三位一体”合作组织,是贯彻科学发展观、创建和谐社会、推动新农村建设的重要载体。科学发展观,不仅仅是环境保护、产业升级问题,更重要的是在加

^① 诸葛彩华同志在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浙江省供销社联网站。

^② 习近平同志听取瑞安农村新型合作组织“三位一体”工作汇报后的讲话要点,2006年10月24日。

^③ 同上注。

快发展的同时,让更多的人分享发展的成果。合作组织就是这样的有效载体,有必要通过农民合作建立利益共同体,加强农民的市场地位,分享更多的市场收益。虽然合作组织构成了社会的微观基础,但只有构建足够强大的合作体系——供销合作、信用合作、农民专业合作“三位一体”,才能从根本上扭转农民整体在市场上的不利地位,从而在宏观上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

时任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指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顺利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抉择。我国 13 亿人口中有 9 亿农民,是一个二元结构明显的发展中大国,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决定着中国现代化的前途和命运。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同时也面临着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加速推进,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与发展不协调、不平衡问题交织在一起的复杂局面,工农和城乡差距、地区差距不断扩大。从国际视野来看,城乡间以及工农间的协调发展是我国现代化建设是否成功的关键所在。如果农业的弱质化、经济落后以及农民地位不平等得不到改善,9 亿农民无法平等地获得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福利,现代化建设将会难以推进。因此,“三农”问题的解决已经成为现阶段最重要的发展任务,是顺利推进现代化的重中之重。为扭转“三农”经济发展滞后的现状,党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任务,加速与完善农村现代化建设进程,确保真正意义上实现“三农”发展。^①

习近平同志认为,和谐社会建设,如果直截了当地理解,也可说是如何多做一些雪中送炭的事情。^② 构建和谐社会,着眼点、着力点要考虑。合作制就解决这个问题,是个有效的手段。^③

习近平同志提出: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深刻认识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十六届六中全会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全面部署,这两个重大战略部署是我们开展农村工作和其他各方面工作的行动纲领,必须不断地深化认识,拓展思路,明确目标,完善举措,切

① 习近平,“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三农’工作”,载《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6 年 1 月 8 日。

② 习近平同志听取瑞安农村新型合作组织“三位一体”工作汇报后的讲话要点,2006 年 10 月 24 日。

③ 同上注。

实把建设新农村和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任务、要求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涉及方方面面,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促进工农关系、城乡关系的和谐发展。合作经济与股份经济一样,是市场经济的一种重要形式。农村新型合作经济是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综合服务的合作制联合体,是联系工农、沟通城乡的桥梁和纽带。一定要从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的重要意义,大力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立足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从当前农业农村实际出发,按照新农村建设的基本要求,扎实推进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的发展。^①

二、瑞安实践

(一) 改革的条件与契机

瑞安作为我国民营经济、市场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同时也是温州模式的主要发祥地。同整个中国的经济发展格局一样,虽然瑞安的总体经济实力在改革开放以来得到了长足发展,但瑞安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还存在较大差距,部分地区仍然比较贫困,城乡、区域经济发展失衡。虽然一部分地区的农业产业化和国际化程度已经比较高,但中西部地区以及欠发达乡镇经济结构仍然以农为主。看似规模巨大的农业龙头企业,往往只相当于国外的大部分农场主,即便如此,国外农场主的发展模式也是遵循着合作制的轨迹。总的来说,三农问题在瑞安仍然存在,并且具有相当的典型意义和先导意义。因而,合作组织在瑞安的发展与探索也具有全省和全国的普遍意义。

单个农民无法发挥“主人翁”的作用,农民自身利益的实现必须建立在主体地位实现的基础上,而新农村建设中的真正主体一般为有组织的农民。因此,为解决涉农部门间“车走车路,马走马路”的现状,亟需一个灵活、便捷、有效的整合机制。依据国际经验,立足农业发展的现实需求,政府对农业的支持将逐渐转变为对合作组织发展的支持。有鉴于此,瑞安在全省、全国率先进行了全

^① 习近平,“立足新阶段,把握新趋势,积极探索农村新型合作经济发展新路子——在全省发展新农村新型合作经济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2006年12月19日。